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減少)
營業額	938,832	953,739	(1.6%)
日常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3,556	27,897	92.0%
一次性收入／(開支)	2,119	(69,090)	不適用
經營溢利／(虧損)	55,675	(41,193)	不適用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8,832	953,739
其他收入	3	6,410	4,714
存貨成本消耗		(273,395)	(277,692)
職工成本	4	(311,399)	(319,154)
經營租賃租金		(90,824)	(101,934)
固定資產折舊		(46,570)	(50,911)
其他經營開支		(164,743)	(176,070)
攤銷無形資產		(4,755)	(4,795)
酒樓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5	—	(17,717)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重估收益／（虧損）及出售收益	5	8,804	(41,306)
商譽減值虧損		—	(10,067)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6,685)	—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5	55,675	(41,193)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487	(78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62	(41,976)
稅項	7	(8,604)	(7,320)
		<hr/>	<hr/>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558	(49,296)
少數股東權益		(19,199)	(8,925)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8,359</u>	<u>(58,221)</u>
股息	8	<u>14,752</u>	<u>4,646</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8.9港仙	(18.6港仙)
攤薄		<u>8.6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往年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即由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以及餐廳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06,936	537,516	944,452	465,256	494,492	959,748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5,620)	(5,620)	—	(6,009)	(6,009)
分部營業額	406,936	531,896	938,832	465,256	488,483	953,739
分部業績	4,267	44,661	48,928	(30,662)	29,076	(1,586)
未分類收入			13,432			1,699
未分類開支			(6,685)			(41,306)
經營溢利／（虧損）			55,675			(41,193)
分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虧損）	487	—	487	(783)	—	(7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62			(41,976)
稅項			(8,604)			(7,3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558			(49,296)
少數股東權益			(19,199)			(8,92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359			(58,221)

未分類收入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3. 其他收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3	2,64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059	1,69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568	—
食肆管理及行政費	—	375
	<u>6,410</u>	<u>4,714</u>

4. 職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878名（2003年：2,849名）全職僱員。僱員按基本薪金支取薪酬，且僅向部分營業人員發出銷售獎金。花紅乃依據僱員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發放。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各自採納個別購股權計劃，向職員提供獎勵。年內，本公司及聖安娜控股之僱員已行使彼等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大部分購股權。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31	1,401
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	452	365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重估（收益）／虧損 及出售收益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1,095)	33,90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損	(550)	7,40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159)	—
	(8,804)	41,30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936)	3,050
換算虧損淨額	290	495
酒樓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提早終止租約之補償	—	4,292
長期服務金之額外應計費用	—	1,472
遣散費及其他離職工資	—	2,138
固定資產撇銷	—	9,815
	—	17,717

6.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由於根據聖安娜控股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60.2%攤薄至55.9%，因而產生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6,700,000港元。

7. 稅項

於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06	7,331
海外稅項	2,422	6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630)
遞延稅項	(1,112)	(215)
	<u>8,346</u>	<u>7,125</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58	195
	<u>8,604</u>	<u>7,3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3年：16%）撥備。於2003年，香港政府頒佈2003/2004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整至17.5%。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並無確認入賬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443	8,887
稅項虧損	6,852	4,179
	<u>7,295</u>	<u>13,066</u>

8. 股息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49)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3年:零港仙)	3,23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03年:1.5港仙)	11,514	4,695
	<u>14,752</u>	<u>4,646</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8,359,274	(58,220,555)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u>(751,355)</u>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7,607,919</u>	<u>不適用</u>
股份數目	2004年	200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16,954,073	312,970,2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5,116,318</u>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2,070,391</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03年：1.5港仙）予於2004年8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所需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2004年9月7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4年8月21日星期六至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必須最遲於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肆業務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對本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表現投下陰影。客戶對公共衛生出現信心危機以致減少外出。各行各業均受到嚴重打擊。然而，憑藉業務夥伴與職工之大力支持，本集團方能於此艱苦時期，力保生存空間。為保存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營運欠佳並位於滙景廣場的百福大酒樓結束。本集團亦將三間翻新食肆之重開日期押後至2003年5月，即非典型肺炎疫情最終受控制之時。與去年第一季相比，整體食肆銷售額減少近32%。

其後，市場情緒一直負面，直至香港政府在第二個財政季度推出一系列振興本土經濟政策，當中包括自由行計劃，政府鼓勵內地遊客到香港這個著名的購物天堂旅遊。在內地遊客強勁之購買動力帶動下，零售及酒店業率先受惠。儘管食肆業並無直接受惠於表現回穩的零售業，惟物業市場在第三季反彈以致本地消費信心提升，某程度上令經濟前景漸趨樂觀，本集團業務亦隨之得到逐步改善。本集團成功收復第一季之部分失地，惟全年食肆銷售額仍平均下跌12.5%。

於結束經營虧損之食肆以精簡業務組合後，本集團得以改善食肆業務之盈利能力，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之分部虧損則為30,700,000港元。

對不少企業家而言，飲食業極具吸引力，從來不乏願意承受資本風險而進軍本地市場之新加入者。客戶期望亦因而有所轉變，不斷追求新鮮的「城中熱店」。嶄新的環境及積極的市場推廣，初期很容易令客戶蜂擁而至，惟食肆經營競爭白熱化，要不時保持客戶的興致實在令不少經營者費索思量。本集團旗下食肆組合約於兩年前展開大型翻新計劃，並已接近完成階段，惟上海綠楊邨酒家及一間小型粥店之翻新工程預期於2004年9月方可完成。儘管已提升硬件裝置，本集團之粵式食肆繼續受到競爭者採取傳統割喉式折扣掙扎求存所威脅。本集團之滬式食肆亦因為新市鎮開設了不少小型精緻食店而導致競爭漸趨熾熱。

飽餅店業務

儘管早前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全港大部分業務，本集團飽餅業務隨著中央政府引入多項有利香港經濟復甦之政策而迅即復甦。鑑於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推出多項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並成功提升本集團飽餅業務之營業額，尤其是一般西餅及麵飽產品。受惠於深圳生產線之成本減省效益，本集團可向顧客提供更大折扣優惠。雖然毛利率由71.0%輕微下降至70.6%，惟整體營業額增加8.7%，加上本集團致力維持固定成本水平，此經營部門對集團業績的貢獻增至歷史新高44,700,000港元。

即使中國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來自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仍繼續上升。中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0%，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月餅產品。隨著獲得「名牌月餅」及「國家質量衛生安全全面達標食品」等多項國內殊榮，本集團品牌備受國內廣泛認同。事實上，中國市場已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本地經濟漸露復甦跡象，惟本集團預見通脹壓力亦將隨之而來。全球商品價格飆升，本集團食物成本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物業市場近日升勢必促使業主於洽談租約時持進取態度，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租金成本。另一方面，自2003年4月起，消費者已恢復信心，惟競爭仍然激烈，於可見未來，消費者的議價能力仍佔上鋒。因此，儘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惟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積極擴充其於香港之食肆業務，但會於策略性地點擴充其飽餅店業務。

本集團之飽餅店業務已在廣州建立基地，並將於來年開設更多聖安娜店舖。本集團有信心「聖安娜」將成為當地其中一個著名品牌。

本集團抓緊目前市況利好之機會，變現本集團物業的資本收益。本集團自2003年11月起共出售七項物業，出售所變現之溢利估計約57,000,000港元，當中7,2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業績內反映。於2004年8月完成所有出售後，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將約為350,000,000港元。董事局正積極物色與飲食相關且可提升股東回報之業務的直接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253,800,000港元（2003年：20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負債記錄。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112,100,000港元出售更多物業，出售所得款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現金儲備。本集團已批准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承擔支出約為51,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澳門飽餅業務及翻新舊店舖。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毋須向外集資。

資產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結算，惟於深圳之麵飽工場則以人民幣支付其一切經營開支。為減低本集團可能因人民幣預期升值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已按持續十二個月之年期購入此貨幣之遠期外匯合約，作日常付款之用。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需承擔總值23,000,000港元（2003年：零）。

或然負債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及澳門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約112,100,000港元。該等出售將於2004年8月16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該等物業之收益約為50,000,000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並由古載禮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而陳葉誠先生則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委員會成員。

此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此委員會已於提呈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止年度之業績予董事局審閱及批准前，先行作出審閱。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而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金若權女士、陳家禮先生、趙偉先生、沈榮漢先生、黃翠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董事局代表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偉彰

香港，2004年7月8日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4: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1) 作為第5(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或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5(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有關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5(1)或5(2)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

(3) 作為第5(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5%。」

6.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b) 緊隨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5A條：

「65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c)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全條及以下文替代：

「75.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有意推薦該名人士膺選，並由該獲推薦人士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否則除於大會告退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上述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送交通知之期間將由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 (d)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H)至(K)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5. (H)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彼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等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僱員身分以類似方式擁有利益，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安排相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股份。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2004年7月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4年8月21日星期六至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舖。
4. 有關上文第5段所述事項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古載禮先生、郭樂為醫生及黃翠瑜女士將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04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